

东营集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意见

2019年9月26日,东营集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胜中管理中心集输卫生院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对验收报告和现场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对现场进行了整改,经现场核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东营集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集输卫生院医疗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位于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以西、黄河路以南300m的集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东南侧,在利用原有污水处理站址基础上,在东营集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侧新征160m²土地,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厌氧速分生化+二氧化氯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20m³/d(约0.83m³/h)。本项目改造内容为:新建1座格栅池、1台一体化生化水处理设备(将水解酸化、速分生化、混凝沉淀整合在一套钢结构中)以及控制室、设备间、二氧化氯制备间、加药间、除臭设施等配套工程。目前该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项目于2019年7月~10月进行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由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胜中管理中心集输卫生院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19日经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东分建审【2018】72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9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建翔医院医疗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1）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胜中管理中心集输卫生院更名为东营集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生产设备部分体积、型号变化；加药间的药剂化料器安装于二氧化氯制备间；搅拌器 2 台未安装；盐酸储罐减少 1 台；

（3）因合理利用空间的需求，一体化生化水处理设备、除臭区平面位置有所变动；

（4）污泥处置方式改为全部回用，排入水解酸化系统为厌氧工艺增加碳源。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处理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本项目分别在各构筑物上方配套废气收集管道，在引风机的作用下将臭气收集后送至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的气体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的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无组织氯化氢、氯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够满足《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表 2 中三级标准要求，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广蒲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多数置于地下构筑物或室内，采取设备减震、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格栅渣、污泥（污泥处置方式改为全部回用，排入水解酸化系统为厌氧工艺增加碳源，因此本项目仅产生格栅渣），属于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标准等要求进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 $<0.02\text{mg}/\text{m}^3$ ，低于检出限值，因此，硫化氢排放速率极低（无检测数据）；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限值分别为 $4.9\text{kg}/\text{h}$ 、 $0.33\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02\text{mg}/\text{m}^3$ ，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标准要求（氨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为1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量纲）20）；氯化氢排放浓度 $<0.004\text{mg}/\text{m}^3$ ，氯气排放浓度 $<0.0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 $0.2\text{mg}/\text{m}^3$ 、氯气 $0.4\text{mg}/\text{m}^3$ ）。

（三）废水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本项目总排污口pH、COD、BOD、SS、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7.71~7.81、23~29mg/L、9.3~10.2mg/L、8~14mg/L、0.664~

0.738mg/L，厂区总排污口 pH、COD、BOD、SS、氨氮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表 2 中三级标准级标准要求。

（四）厂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多数置于地下构筑物或室内，采取设备减震、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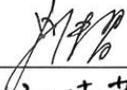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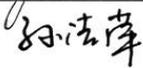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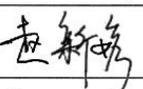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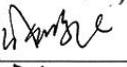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格栅渣、污泥（污泥处置方式改为全部回用，排入水解酸化系统为厌氧工艺增加碳源，因此本项目仅产生格栅渣），属于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标准等要求。

五、验收总体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东营集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高云云	东营集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人	
成员	环评单位	孙洁萍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检测单位	赵新婷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成鹏飞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杨怀杰	胜利石油管理局安全环保处	高工	

东营集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9-26